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報公府統總

局 互 節 府 統 總：綢 緞
宣 帳 公 舖 五 節 府 統 總：什 貨
庫 工 刷 膠 漆 五 節 府 統 總：刷 漆

號陸陸壹第
(半張一報為號本)
國統國費國三國益已起通定國傳中

角二圓金份每箇零
元二十圓金年平
元四十二圓金年金
知分外國及陸海軍內存並其家內藏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李碩、顧堯祥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同志道輪子三等寢處財車。此令。

車輪金、與金秋、與計、與可、與一舟、李世鎮、謝心、張汝駒各給予四等獎

以尊。此令。

胡永慶、劉廣曾各糾呼五姓聚賭則章。林祥長、沈步雲、程相鼎、

各省給予六等勳章卅奉。民國、姚光元各給予七等勳章卅奉。此令。

劉天華、賈安撫、陸士章、陳伯誠、梅蘭芳、新樂會、熊笑三、教育館、

縣、臨安、邵天、各給子五等寶鼎、會正、白、黃、藍、紅、紫、六等寶鼎、

升和、張允斌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梁福福給予七等寶鼎勳章。謝興國、鄭連

金順彩、周才山、黃朝鳳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之洞晉給五等寶慶勳章。劉彝晉給六等寶慶勳章。此令。

王叔銘給予河圖勛章。此令。

董明倫、劉國運、李懷民、毛鳳初、鄧志堅、朱伯亞各給予乾元貲車。此令。

石嶽、張樞、姚嗣安各給予忠勇勛章。此令。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奉准給予特種大授章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之劉一華一員著即註銷。

著令林某等處退役時表報有誤所有前經明令該任員之陸軍步兵上校官位，應即註銷。此令。

待派員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常詠寬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爲空軍二等機械佐之李舒第一員因案停職請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行 政 院 呈 爲 呈 請 查 辦 事 由 查 蘇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呈 稱 查 錢 遠 九 漢 奸 一 案 詳 報 告 於 抗 戰 期 內 附 送 先 後 投 充 江 蘇 省 偽 建 設 廳 觀 察 員 常 熟 縣 政 府 第 三 及 第 五 科 科 長 有 勾 結 特 工 隊 隊 長 販 賣 烟 土 隱 匿 建 設 材 料 侵 占 田 賦 收 買 絲 綢 食 敵 吞 沒 合 作 社 配 給 物 情 事 由 常 熟 縣 政 府 詳 行 調 查 委 員 會 檢 舉 報 請 江 蘇 省 漢 奸 行 動 調 查 委 員 會 附 送 財 產 目 錄 函 請 核 辦 到 院 即 經 查 明 罪 確 確 實 一 次 提 起 公 訴 在 案 茲 經 檢 查 在 逃 理 合 會 同 財 產 目 錄 填 具 通 緝 書 表 報 請 經 核 准 予 特 殊 獎 勵 等 情 據 此 理 合 抄 發 原 通 緝 書 表 及 財 產 目 錄

“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延遲緝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會同通緝書表，呈請通緝歸案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呈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財政部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併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錢遠九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抗戰期內常	熟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法四
抗戰期內常	熟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法四
抗戰期內常	熟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法四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錢遠九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抗戰期內常	熟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法四
抗戰期內常	熟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法四
抗戰期內常	熟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法四

首席檢察官韓 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告 發	被 告	通 緝	應 辦
	牌		祖	唐克明男不詳	姓 名	性別	年齡
	滿 期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不 詳	其他特徵	被通緝理由	
	江 上 海 松	之 處 所	應 辦 處	捕 獲			
				本 處			
臺 注 行 執				一、			
				二、			
				三、			
				四、			

[illegible]

總統訓令

執(二)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考試院
陸軍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七)憲院字第三七二號，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南京新會縣縣長湯鴻壽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縣長湯鴻壽被懲戒停止任用二年處分，除函達該部查照並指覆外，理合奉准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執行等情。據此，爲懲戒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院
令

行政院令

（附七）六續字第五二八六八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在制定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配合美援調節物資穩定金融經濟，設經濟配合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增加生產之策劃督導事項。

二、關於調節物資供應節約物資消

三、關於調節進出口貿易之策劃件等事項。

四、關於政府採購國內外物資收縮通貨之策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經濟有關機關工作之聯繫配合事項。

六、關於美援物資之配合工作事項：

調換編代表列席。

第八條

執行小組遇有急要事項，在本規程第二條範圍以內者，得呈准本會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都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六一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西省政府 (訂) 西便民三字第一三三〇號代電悉。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如確係因未接到開會通知或接到過遲，致未及出席大會者，既不應歸咎於其本人，自不得按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視為辭職，如因此發生糾紛，須經該管民政廳長查選舉監督或縣政府之核定。請查照為荷。內政部民四戊元印。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甘肅省政府 民二參政會議。各級參議會如係為行使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權之便利起見，自可向各該同級執行機關調閱案卷，惟應註明緣由，由參議會同函行之，不得由參議員以個人名義調閱。特復查照轉知為荷。內政部民四戊元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〇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川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民三字第二六一七五號西憲代電及附件均鑒。查該西充縣政府合作指導員馬驊因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萬驊」，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高中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

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還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戊江印附發遺證件一册計二十二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二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臺灣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西巧府綱丁字第六九三三號代電暨附件均鑒。查該廖阿昂因歸宗申請改爲「李」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改爲「李」姓。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兩性同合同一紙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還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戊徽印附發遺合同一紙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府民三字第五一一二號西文代電及附件均鑒。查該謝陽縣民邱少怡，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丘第」，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還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戊徽印附發遺畢業證書一件

教育部訓令

次字第六三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國立中學
各省市教育廳局

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秘書長來函，略以本組織將舉行會員青年競賽，以激發其對聯組組織工作之廣泛興趣，期能建立國際了解之基礎，請貴部於九、十月間宣佈是項競賽消息等語，附競賽計劃一份到部。查我國爲該組織之會員國，自應參加，茲檢附該項競賽計劃及參加競賽志願書樣本函文暨競賽須知各一份，至其他有關參考資料，俟該組織寄到後再酌詳函，該項競賽初選優勝者五名，除送該組織作最後評定外，本部亦將擇優酌發獎金，其辦

法詳細知中，合行令仰該校校務處所屬學校學生踴躍參加，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參加作品寄部為要。此令。

附件如文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舉行兩種競賽計劃

茲依照第二屆大會決議案，舉辦兩種競賽，凡會員國之學生俱可參加，茲將決議案云：應在一九四八年舉辦兩種青年競賽，以激發其對聯教組織工作之廣泛興趣。

一、說文及招貼文及招貼兩種，其題目俱為「我們共同建立一個新世界」，每種各分為甲乙二種，參加條件如下。

(一)參加甲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五歲至十八歲。

(二)參加乙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二歲至十五歲。

上項年齡之計算法，為截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止，如屆時已超年齡，一概不收，為聯教組織秘書處人員子女，無權參加（在會員國內與聯教組織工作有關人士之子女亦然，例如其父母在聯教組織國內委員會或與聯教組織有關之合作團體工作者）。

二、參加競賽。

(一)論文以一千字至二千字為度。

(二)招貼以巨幅為宜，惟不得超過 30×60 公分或 12×24 英寸，畫面必須顯示 English 一字（即聯教組織之縮寫）

，黑白及彩色畫俱可，圖案須用簡單線條，俾便複印，一人可同時參加論文及招貼兩種競賽。

三、參加者之論文及招貼，必須係自己之製作，而非由他人幫助者。

四、開始及截止日期。

本組織請求會員國最好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月間向各該國學校宣佈是項競賽消息。

參加競賽者可將作品送至各該國教育部或經其指定之機構，至遲不得晚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五、參考資料。

本組織已特別為十二歲至十八歲青年編印兩本插圖豐富的小冊子，以介紹聯教組織之任務，並將聯教組織工作計劃中對兒童及青年能特別引起興趣者摘成影片，如有必要，希望會員國將該項小冊譯成各該國文字，頒發學校應用，並可向聯教組織索取影片考貝，此外希望若干國家能自行刊印與有關之小冊圖表及其他資料。

六、競賽之評判。

甲、國內。

(一)論文及招貼之初選，由各國自行評判，本組織雖不建議會員國應如何評判，惟希望其評判之標準應着重於說書者對於題目所表現之精神及興趣，而不僅以文字或構圖上的技術為先決條件。

(二)會員國應將各種競賽初選之五件以航空寄本組織，其日期不得遲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A、甲種競賽（十五歲至十八歲） 五篇論文，

五幅招貼。

B、乙種競賽（十二歲至十五歲） 五篇論文，

五幅招貼。

截止日期以郵票為準，凡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付郵之作品，概不接受。

(三)送交本組織參加競賽之論文及招貼，必須用原本，論文若係用聯教組織所規定兩種工作語言（即英文及法文）以外之文字寫作者，必須附送英文或法文譯本。

乙、國際評判 聯教組織秘書長將選擇國際知名人士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作最後評定，至其他關於競賽事項，秘書長可作最後仲裁人。

七、獎金。

聯教組織附送下列獎金。

甲種競賽（十五歲至十八歲）

論 文

招 貼

- 一等獎 二五〇美元
二等獎 一〇〇美元
三等獎 二〇〇美元

榮譽獎計八名，每名五〇美元。

乙種競賽(十二歲至十五歲)

論 文

招 貼

- 一等獎 一五〇美元
二等獎 一〇〇美元
三等獎 一〇〇美元

榮譽獎計八名，每名五〇美元。

招貼競賽中將選擇黑白畫一幅，給予一等獎或二等獎獎金，將以下列各種方式給予：可由得獎者選擇之。

(1) 國外旅行。

(2) 出席國際性會議。

(3) 升學如可能得在國外升學。

(4) 購買圖書及其他教育用品。

八、參加競賽志願書 會員國得自行決定參加競賽志願書之格式，在附率樣本，以資參考。

無論採用何種格式，與賽者必須同意樣本背面上所列各條款，此外每一與賽者之姓名通訊處及學校，必須附入密封信封內，隨論文或招貼寄送聯教組織。

九、競賽結果之宣佈 聯教組織當儘速宣佈競賽結果，無論如何，在一九四九年第四屆大會之前必須揭曉。

十、出版權 聯教組織對與賽者之論文及招貼，概不退還，本組織並不要求享有完全之出版權利，惟與賽者須接受下列之瞭解，所有參加競賽之論文及招貼，不問得獎與否，皆不反對本組織之出版權利，且不須另給版稅。

十一、展覽出品及陳列。

聯教組織可以選擇一部論文及招貼加以複印，預備在第四次大會舉行時加以展覽。

參加競賽志願書

本志願書競賽者用正楷填寫後，應以空白信寄聯教組織文祕處貼一併繳交，作品必須寄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前寄定地點。

姓名.....

出生年月.....

學校名稱及通訊處.....

英文通訊處.....

余擬聲明，願遵守本志願書附會之競賽條款。

據余所知，其志願書人確能遵守所附競賽條款之規定，特予證明。

主任導師簽名.....

日期.....

競賽條款

一、競賽者

參加甲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五歲至十八歲(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止)，參加乙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二歲至十五歲(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止)，任何須列不能列外。

聯教組織競賽成人員子女，無權參與此項競賽。

二、作品格式

一人可同時參加論文及招貼兩項競賽。

(1) 論文以一千字至二千字為限。

(2) 招貼以巨幅為宜，惟不得超過48×66公分或18×35英寸，畫面必須顯示 unesco 一字，黑白及彩色皆均可。

三、所提出之論文及招貼，必須係自己之製作，而非他人所幫。

助者。

四、出版費 聯教組編纂競賽者成立下列之講習，所有參加競賽之論文及招貼，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聯教組祇享有出版此項作品之權利，且不予報酬。
五、評賞 評賞員之評議具有最後效力，惟聯教組編纂者及編纂委員祇能就其他有關事項之仲裁人。

參加論文及招貼競賽須知

- 一、參加條件及其他詳細辦法，請參考競賽計劃。
- 二、參考資料可先自行蒐集，因聯教組之參考資料或不至指厚延。
- 三、所有參加競賽作品，須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前寄至本處，逾期當以郵戳為憑，過期概不接受。
- 四、國內初選優勝者，每組第一名由本部給予金圓二百元，第二名一百五十元，第三名一百元。

公 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國民年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居住	職業	備考
張惠美 (子美惠本鈴)	女	三十二歲	東京日本	無	
町原在區用品都京東		六七五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張男	二六	縣中臺省灣臺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九三	一第字取京人	

(夕力藤安)關玉陳 女 歲九十二 東京日本 保區黑日都京東本 地番三三四二丘丁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連納陳男 歲七十三 縣連高省灣臺 營經司公署實華光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三四一第字取京人	(子ニス川藤)英貴盛 女 歲三十二 市阪大本 郡仰駒生縣良奈本 町木材町山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泉長盛男 歲八十四 縣都江省蘇江 雙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二四一第字取京人	(子文連田池)子清張 女 歲十二 縣葉千本 在區川品都京東本 六七五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財添張男 歲二十二 縣中臺省灣臺 業食飲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一四一第字取京人	(川マ嵐十五)子松于 女 歲三十三 縣瀨新本 三區一由東市都京本 六六日丁二重橋大條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泉振于男 歲二十四 縣黃省東山 理科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〇四二第字取京人
---	---	---	---

(子敏原壽)惠敏林	(江玉井松)江玉羅	利波張 (Pally Chang)	(子津利本鈴)張翠鐘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姓 年
歲四十二	歲三十三	歲七十四	歲二十三	原 籍
縣原本日	縣山岡本日	納也維國奧	京京本日	籍國原
文龍南縣縣縣高省海寧	鄉圖新縣縣高省海寧	第路山華市海上	海區島豐都京東本日	必 居
號七五一第路	號三二第路和平	號四六	九六一、二、三	所 住
無	無	風樂祥	無	原 籍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因 取
夫	夫	夫	夫	得 歸
方聯林	坤陌羅	元南張	勉良鍾	關
男	男	男	男	保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縣清武省北河	縣江省江浙	人
縣雄高省海寧	縣雄高省海寧	瑞科	瑞科	處 所
商	農	上同	上同	處 所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所
府政省海寧	府政省海寧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國 籍
日 月 一十年七十三	日 月 一十年七十三	日 月 一十年七十三	日 月 一十年七十三	期 日 新
號七四一第字取京人	號六四一第字取京人	號五四一第字取京人	號四四一第字取京人	處 所
		元海張夫之人請養該		考 備
		做已		

湯耀華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主文

檢定長院以據廣州市新會同鄉會電訴該縣縣長湯耀華貪污廢職一案，經令廣東省署及廣東省署使署電准廣東省政府查復辦理。關於湯耀華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一案，係被黃炳全欺騙奇英控告。湯耀華二人草菅人命，貪財害命，湯耀華奉廣東省政府令查辦，乃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派警察隊及武裝使去數十名包圍江門乘興賭場成行二樓，經正臥床者，警察等趕後，即警隊向陳連高三樓，兩層從窗而入，復用瓦枕砸傷陳連高，經新會人民自由保障會派員查明，尹某則在新紀元茶樓被警捕去，該縣府嚴禁代陳之維，自願辭職防之答，(乙)非法拘捕夏得民之妻(夏劉氏)，安加脚鍊、拒絕探問，並被看守兵士用鐵錘打傷腦部，經檢察官偵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湯耀華 廣東新會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廣東省政府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子芳各華)盧郁劉
女
歲四十二
市調靜本日
大鎮鎮板縣北寧省海寧
號三第路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政劉男
歲六十二
縣北寧省海寧
教
上同
府政省海寧
日 月 一十年七十三
號八四一第字取京人

關實，(丙)底警團設江會長途汽車司機為國長途汽車司機謝家寶，該車開往江門，有警察大隊隊員一名便衣二名，因購票與該員發生爭執，謝司機停車調解，三人乃下車，須去並等警察員，約半小時後，車經縣府門前，被警察二十餘人攔出攔車搜查，因該員已攔道，即將謝司機攔出毆打，謝不允下車，各警察出鐵條鐵尺打傷謝之頭骨面部，此事發生於縣府門前，該縣長雖無放縱之嫌，但鄉東部屬實屬太寬等情，監察委員李正鑾詳加審議，認為該縣長湯煥章對於部下橫行枉法，應無故縱，亦應請軍府不嚴之督，提赴縣勸，經監察委員王宣伍如恭將檢公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份處理於次。

(甲)縱使偵偵雨棍毆傷尹雲部份 據被付懲戒人申請略稱，本案係奉廣東省政府電，以本縣第三自治區防隊長譚雨棍尹雲，於淪陷期間貪污瀆職，強盜殺人，嚴飭將該被告拘解歸辦，本府奉令派警執行時，因雨棍等械拒捕，與警察分隊長王步堯相打，致被槍傷，職以該隊長執行職務不無過當，將該案移送新會地院檢察處法辦云云，據本會調查新會地院檢察處復稱，偵查該案被告尹雲等曾到案訊訊一次，查有殺人未遂嫌疑，提赴公訴後，王步堯阻不到案，業經通緝，迄未歸案，該王步堯等如警隊偵查雨棍等械傷尹雲之行為，確係執行過當，該王步堯等如警隊偵查雨棍等械傷尹雲之行為，平日訓練無力，臨時督率不嚴，可見一斑，失職之咎自所難免。

(乙)非法拘捕夏澤民之妻部份 據被付懲戒人申請略稱，以據報稱控稱，夏澤民於淪陷時結結僑僑強信編組，檢附契證，請飭警轉遞交還舊案前來，迭經傳喚夏澤民不到，故飭江門警所令其搬遷，該所奉令執行時，夏劉氏指口伊夫夏澤民外出，延不遵辦，發生口角，員警以其妨害公務，將其帶回警所，送府轉解新會地院檢察處辦理，告訴人所指被拘後拒絕探問，被看守毆打毆傷，經檢察官偵查

關實云云，毫無根據，且所謂刑職及妨害自由，業經新會地檢處於三十六年二月八日予以不起訴處分有案，奉在新會地檢處所為不起訴處分，係以湯煥章犯罪情節過輕，河府令領捕犯救免減刑案甲項之規定相符，則其刑事實任因可因不起訴處分而免除，但在懲戒法上仍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丙)底警團設江司機謝家寶部份 原案以司機謝家寶因駕車由會城開往江門，有警察大隊隊員一名便衣二名不允購票，與該員爭執，謝司機停車調解未妥，警察兵等強迫該員，事後軍縣府門前，該警隊二十餘人攔車搜查，支將謝司機毆傷，謝乃詳請新會地方法院究辦，經同院檢察處以被告石松林少泉黃煥等有傷害謝司機情事，提起公訴，嗣因謝司機請求撤回告訴，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但該被付懲戒人所屬警隊有松等，比較於該縣府門前攔車搜查，毆傷司機，顯見紀律廢弛，應負失職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湯煥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應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決送達

分發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會受財政部函開署監察熱區區直稅局北平分局助理員盧其昌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九月八日以令職第四五〇號命令抄交原據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其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通鑑去後，茲據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通緝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即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總統府公報 第四版 第四頁
（第一版為要聞）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全年無間。如欲訂閱，請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售處接洽。本報地址：重慶市中二路。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派吳景翼為內政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縣知事一員以駐紮桑植縣事館副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立言一員以財政部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年通為交通部專員，王鴻範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鎮瀾辦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愷為交通部天津航政局青島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廷秀一員以中央氣象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南為浙江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學愚為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文登縣縣長于曉春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贊一員以山東濰縣縣長試用，陳季瑛一員以山東長山縣縣長試用，王星敬一員以山東濰縣縣長試用，林夏冰一員以山東文登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警務處科長張豫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廣堯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地政局監察左副科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國鈞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志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監察試用，張秉訓一員以保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志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監察試用，張秉訓一員以保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志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監察試用，張秉訓一員以保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志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監察試用，張秉訓一員以保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志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監察試用，張秉訓一員以保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志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監察試用，張秉訓一員以保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志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監察試用，張秉訓一員以保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考
吳振華	男	安徽	南京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三	安	南京	充任偽軍部秘書長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三	安	南京	充任偽軍部秘書長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三	安	南京	充任偽軍部秘書長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三	安	南京	充任偽軍部秘書長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三	安	南京	充任偽軍部秘書長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三	安	南京	充任偽軍部秘書長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三	安	南京	充任偽軍部秘書長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三	安	南京	充任偽軍部秘書長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三	安	南京	充任偽軍部秘書長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 一八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八二〇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
駐防河北省南和縣緝獲，是年七月間匪徒夥同偽軍，予以逮
捕，施行拷打；勒索小費一百三十五元，始予釋放，經檢察官偵查
終結，認為罪證確鑿，已提起公訴，惟查該被告畏罪潛逃，除將本
案卷宗移送本院刑庭辦理，并防備隱匿起見，已將被告財產先行查
封外，茲接獲通緝奸細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理合填具通緝書，抄
附財產目錄，一併備文呈請貴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
據此，理合檢閱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
呈請鈞府核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呈通緝書表，呈請要緝通緝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
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考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考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朱向學	男	山東	未詳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冬被控犯事實業經前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 一八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八三三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
駐防河北省南和縣緝獲，是年七月間匪徒夥同偽軍，予以逮
捕，施行拷打；勒索小費一百三十五元，始予釋放，經檢察官偵查
終結，認為罪證確鑿，已提起公訴，惟查該被告畏罪潛逃，除將本
案卷宗移送本院刑庭辦理，并防備隱匿起見，已將被告財產先行查
封外，茲接獲通緝奸細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理合填具通緝書，抄
附財產目錄，一併備文呈請貴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
據此，理合檢閱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
呈請鈞府核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呈通緝書表，呈請要緝通緝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
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